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（适用 01、02 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）的（2025 年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控物资采购 10%吡虫啉可湿性粉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0.2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防控物资采购 25%吡蚜酮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5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防控物资采购 10%虫螨腈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潍坊双星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6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防控物资采购 25% 甲维·灭幼脲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中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1.85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4.974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防控物资采购 3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真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8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防控物资采购 0.5%虫菊·苦参碱可溶液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中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1.85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4.974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防控物资采购 4.5%高效氯氰菊酯乳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

(天津市施普乐农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农达丰业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